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9,910	192,803
銷售成本		(120,637)	(133,285)
毛利		49,273	59,518
其他收入	4	1,916	1,8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72)	(24,404)
行政費用		(53,567)	(60,46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10	(38,252)	(603,8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031)	3,080
經營虧損		(67,333)	(624,280)
財務成本	5	(6,338)	(5,1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671)	(629,434)
所得稅抵免	6	3,921	149,9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69,750)	(479,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5,447)
本年度虧損		(69,750)	(504,93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826)	(508,859)
非控股權益	<u>2,076</u>	<u>3,923</u>
	<u>(69,750)</u>	<u>(504,9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71,826)	(483,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5,447)</u>
	<u>(71,826)</u>	<u>(508,85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2)	(40.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4)</u>
來自本年度虧損	<u>(6.02)</u>	<u>(42.79)</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9,750)</u>	<u>(504,936)</u>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物業重估盈餘	2,609	12,631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411	(1,903)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76</u>	<u>(2,6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196</u>	<u>8,12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1,554)</u></u>	<u><u>(496,809)</u></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630)	(500,732)
— 非控股權益	<u>2,076</u>	<u>3,923</u>
	<u><u>(61,554)</u></u>	<u><u>(496,809)</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63,630)	(475,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5,417)</u>
	<u><u>(63,630)</u></u>	<u><u>(500,7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3	71,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9	4,635
投資物業		10,100	9,8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48,312	180,904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070	1,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	411
		<u>231,777</u>	<u>268,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85	18,831
應收貿易賬項	11	18,510	17,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0	10,407
可收回稅項		332	1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10	23,418
		<u>69,307</u>	<u>69,8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8,234
		<u>69,307</u>	<u>108,057</u>
總資產		<u>301,084</u>	<u>376,93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4,337	9,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44	71,889
應付稅項		366	379
借貸		76,157	56,705
		<u>130,204</u>	<u>138,951</u>
流動負債淨值		<u>(60,897)</u>	<u>(30,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880</u>	<u>237,9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22	36,970
		<u>31,422</u>	<u>36,970</u>
資產淨值		<u>139,458</u>	<u>201,012</u>
股權			
股本		119,386	119,386
儲備		11,989	75,6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131,375</u>	<u>195,005</u>
非控股權益		8,083	6,007
總股權		<u>139,458</u>	<u>201,0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15,386	976,947	3,191	303	101,736	12,302	25,254	(555,736)	679,383	2,084	681,467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2,601)	-	10,728	(508,859)	(500,732)	3,923	(496,809)
與股權持有人 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購股權屆滿/ 沒收購股權 解除	4,000	8,000	-	-	-	-	-	-	12,000	-	12,000
確認股份支付 轉撥至儲備	-	-	-	-	-	(9,086)	-	9,086	-	-	-
	-	-	129	-	-	4,354	-	-	4,354	-	4,354
	-	-	-	-	-	-	(129)	-	-	-	-
與股權持有人 之交易總額	4,000	8,000	129	-	-	(4,732)	-	8,957	16,354	-	16,3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5,176	-	3,020	(71,826)	(63,630)	2,076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 之交易											
沒收購股權時 解除	-	-	-	-	-	(177)	-	177	-	-	-
轉撥至儲備	-	-	1,051	-	-	-	-	(1,051)	-	-	-
與股權持有人 之交易總額	-	-	1,051	-	-	(177)	-	(874)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天然資源勘探。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8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9,750,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9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100,000港元(附註15(ii))；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4) 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換取現金；及
- (5)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政府貸款之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作出更多披露外，於現有準則中採納此等新增／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

當有效期釐定，本集團有意採納此新準則。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69,910</u>	<u>192,803</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91
鑄模收入	337	68
利息收入	22	2
租金收入	989	979
其他	<u>568</u>	<u>341</u>
	<u>1,916</u>	<u>1,881</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分類業績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資產訂立協議，而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169,910	192,803	169,910	192,803
分類業績	(33,916)	(454,116)	(16,681)	(1,427)	(50,597)	(455,543)
折舊及攤銷	(8)	(222)	(8,902)	(6,467)	(8,910)	(6,6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之減值撥備	(38,252)	(603,888)	-	-	(38,252)	(603,888)
利息收入	21	1	1	1	22	2
利息開支	-	-	(2,781)	(3,531)	(2,781)	(3,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77	150,972	(4,056)	(1,027)	3,921	14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1,436	189,704	149,411	148,263	300,847	337,967
分類負債	(19,818)	(65,983)	(98,304)	(85,466)	(118,122)	(151,44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2,046	1,137	2,046	1,137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50,597)	(455,543)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3,557)	(1,623)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15,596)	(22,323)
	<u>(69,750)</u>	<u>(479,48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69,750)</u>	<u>(479,489)</u>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u>300,847</u>	<u>337,96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700
	<u>237</u>	<u>7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38,234</u>
總資產	<u>301,084</u>	<u>376,933</u>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u>118,122</u>	<u>151,449</u>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18,300	5,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04	18,972
	<u>43,504</u>	<u>24,472</u>
總負債	<u>161,626</u>	<u>175,921</u>

(c) 按客戶所處地區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840	1,940
北美洲 ¹	152,885	172,514
歐盟 ²	9,232	11,608
其他 ³	4,953	6,741
	<u>169,910</u>	<u>192,803</u>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兩名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並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5%及17%(二零一二年：40%及17%)。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u>169,910</u>	<u>192,803</u>

(e)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29,763	267,572
美國	<u>1,661</u>	<u>1,304</u>
	<u>231,424</u>	<u>268,876</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22	2,736
其他貸款	3,557	2,344
信託收據貸款	<u>159</u>	<u>74</u>
	<u>6,338</u>	<u>5,154</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82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	(42)
	<u>1,131</u>	<u>13</u>
海外		
年度撥備	691	1,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
	<u>945</u>	<u>1,613</u>
即期稅項總額	2,076	1,626
遞延所得稅	(5,997)	(151,571)
所得稅抵免	(3,921)	(149,945)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1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403	-
存貨過時撥備／(撥備撥回)	393	(338)
銷售存貨成本	85,051	92,833
沒收按金 ¹	-	(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9	6,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¹	36	-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1,485	71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633	5,4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107	(1,924)
研發開支	2,635	2,98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524	33,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381
股份支付開支	-	1,158
	36,227	36,224

¹ 已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如有)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826)	(483,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5,447)
	<u>(71,826)</u>	<u>(508,85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860,934	5,945,744,672
— 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	(4,756,595,738)
	<u>1,193,860,934</u>	<u>1,189,148,9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計及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後但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生效)之影響計算。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2,456
匯兌差額	(11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344
匯兌差額	42,94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8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4,381
減值虧損	603,888
匯兌差額	3,17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40
減值虧損	38,252
匯兌差額	37,28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97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1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04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8,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612,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9,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92,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探礦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就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申請續期，董事有信心有關重續申請將獲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向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不同政府部門傳閱(「徵求意見」)一份徵求意見稿(內發改能源函[2012]176號—關於徵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產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預期本集團日後就取得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探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需時較長。此外，公司無法轉讓其探礦權可能令其有權向政府退還探礦權以收取相當於其產生之勘探開支兩倍之賠償。目前，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型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估值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38,25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二零一二年：603,888,000港元)。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煤礦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根據徵求意見稿之條款退還予政府之估計可能性。

所得出之公平值顯示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為38,252,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之批准較原本預期進度為慢；(ii)預期日後就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因徵求意見稿之發佈而需時較長；及(iii)中國市場煤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521	17,049
減：減值撥備	(11)	-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18,510</u>	<u>17,04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76	10,165
31日至90日	5,658	5,256
91日至180日	985	1,075
181日至360日	49	368
超過360日	42	185
	<u>18,510</u>	<u>17,049</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90	6,221
31日至90日	1,596	2,027
91日至180日	2,109	1,258
181日至360日	626	121
超過360日	316	351
	<u>14,337</u>	<u>9,978</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報告期後事項

(i) 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與獨立第三方雅欣有限公司（「雅欣」）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而於雅欣與目標公司將進行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總面積約為2,265畝之土地之擁有人。此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雄聯與雅欣進一步磋商，並將以現金或雄聯與雅欣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ii) 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基準及按配售價每股0.1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統稱「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及認購事項開支）約為23,100,000港元。

(iii) 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古爾班哈達煤礦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由於賣方與烏拉蓋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賣方、烏拉蓋河及銘潤峰各方均獲解除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8,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02港仙(二零一二年：約42.79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本年度內，(i)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37,100,000港元；及(ii)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36.77港仙，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56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增加約603,900,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相應大幅減少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15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抵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9%。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已確認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付運至其客戶所致。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9.0%(二零一二年：約30.9%)。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u>500.05</u>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有關巴彥呼碩煤田之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申請重續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董事有信心有關重續申請將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於本公佈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重續有關牌照期，而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向內蒙古不同政府部門傳閱(「徵求意見」)一份徵求意見稿(內發改能源函[2012]176號—關於徵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內蒙古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於本公佈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全年綜合業績公佈所披露，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古爾班哈達煤礦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由於賣方與烏拉蓋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賣方、烏拉蓋河及銘潤峰各方均獲解除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地區資料

本年度內，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5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0%(二零一二年：約89.5%)。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二零一二年：約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40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5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500,000港元減少約11.4%。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份支付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年度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總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估值(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公佈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有關估值較其賬面值為低，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減值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900,000港元)。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公平值時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本公司已根據現況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及假設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須進一步計提減值開支／撥回減值開支。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21.2%。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開支上升約1,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9,9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遞延稅項抵免151,000,000港元，而該抵免來自於去年就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603,9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前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潤恒」)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該協議，(i)買方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控制黃花山煤礦之所有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及(ii)黃花山煤礦之法定所有權、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本年度轉交買方。根據該協議，潤恒於本年度已完成向買方銷售黃花山煤礦之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77.6%(二零一二年：約74.7%)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2% (二零一二年：約1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53 (二零一二年：約0.7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3,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與瑋星發展有限公司(「瑋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雄聯根據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萬匯控股有限公司(「萬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瑋星擁有)。

由於雄聯與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亦無議定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延遲，故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後隨即自動失效。除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外，雄聯及瑋星各方均獲解除與瑋星之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雄聯與雅欣有限公司(「雅欣」，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民布爾固德擁有)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雄聯根據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布爾固德擁有)之若干股本權益以及目標公司結欠雅欣之部分股東貸款(「可能收購事項」)。

據雅欣所告知及於雅欣與目標公司進行之重組完成後，雅欣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總面積約為2,265畝之土地之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雄聯與雅欣進一步磋商，並將以現金或雄聯與雅欣協定之其他方法結付。

雄聯與雅欣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與雅欣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起9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1,193,860,93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基準及按配售價每股0.1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統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由1,193,860,934股普通股增至1,328,860,934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9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3,615,7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9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9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75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9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0,897,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獲得充足新增借貸、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及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